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35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依重劃會所請檢附如說明三等相關圖冊資料，惠請貴所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5年4月12日95中重字第0120號函、95年4月7日95中重字第0117號函及95年4月4日95中重字第0116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函請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乙案，因該重劃區內重劃後土地香中段地號1550、1547、1546、1545、1544地號土地等5筆尚有三七五租約租佃關係待釐清，是請暫緩登記，餘則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除重劃前土地香中段304地號陳 君()所有及香中段99、102、107、109、110、111、112、113、114、115、118地號張 君(J)所有土地，因其重劃後未配有土地，且尚有假扣押及抵押權等涉及現金補償分配待議，惠請就上開地號土地暫緩截止記載外，其餘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二)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請逕行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 (三)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四)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

(五)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三、檢附旨揭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限制登記清冊、他項權利清冊、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宗地界址點號示意圖、測量成果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等資料各乙份。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有關上開說明二、(一)之重劃前土地香中段304地號陳志雄君(J100373776)所有及香中段99、102、107、109、110、111、112、113、114、115、118地號張仁九君(J100098518)所有土地，因其重劃後未配有土地，且尚有假扣押及抵押權等涉及現金補償分配待議乙節，惠請 貴會儘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